

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## 【餐旅職群-中餐廚藝製作主題】競賽日程表(含場次)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	活動地點
111/1/25 (星期二)	07:40~08:00	第一場報到		餐管大樓 201 教室
	08:10~08:20	第一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
	08:30~09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08:40~09:00	第二場選手報到		餐管大樓 201 教室
	09:10~09:20	第二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
	09:30~10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09:40~10:00	第三場選手報到		餐管大樓 201 教室
	10:10~10:20	第三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
	10:30~11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10:40~11:00	第四場選手報到		餐管大樓 201 教室
	11:10~11:20	第四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
	11:30~12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11:40~12:00	第五場選手報到		餐管大樓 201 教室
	12:00~12:50	午餐		餐管大樓師生休息室
	13:00~13:30	學科測驗(全體選手)		餐管大樓 201、202、203 教室
	14:10~14:20	第五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
	14:30~15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15:00~16:00	裁判成績計算會議		綜合大樓禮堂
	16:00~16:10	成績確認會議		綜合大樓禮堂
	16:10~16:25	成績公布說明會	成品展示	
16:30~17:00	裁判講評		綜合大樓禮堂	
	成績公告			
17:00~17:30	成績複查		輔導室	
備 註	1. 崗位號碼請依報到現場抽籤應考。 2. 競賽一律請穿著便服且不可有辨識校名、校徽等文字或圖樣。下半身須著長褲，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，服儀不符合規定者扣總成績 20 分。 3. 學生需攜帶參賽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健保卡上需有照片)或學生證於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，請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簽切結書。 4. 學科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術科各場次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			